

六藝之一錄

五

六 卷 之 一 節

詳校官中書_臣陸湘

負外郎_臣牛稔文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宋枋遠

謄錄監生臣許思光

篆隸監生臣郎錦駒

欽定四庫全書

六藝之一錄卷九

錢塘倪濤撰

金器款識九

敦總說

厥惟禮初汙尊杯飲簣桴土鼓惟時通誠導和而鬼神可致若乃後世烝享盡九州之味韶濩備九成之舉然後禮視初之制者為不足施於今是豈古拙而今乃工耶此制作之君與時為損益五帝不相沿三

王不相襲亦非好異而作古也時異則迹異耳若乃
敦者以制作求之則制作不同上古則用瓦中古則
用金或以玉飾或以木為以形器求之則形器不同
設蓋者以為會無耳足者以為廢或與珠槃類或與
簠簋同以名求之則名不同或以為土簋或以為玉
盥以用求之則用不同或以盛血為尸盟者之所執
或以盛黍稷為內宰之所贊以數求之則數不同明
堂位曰有虞氏之兩敦小宰則曰主婦執一金敦黍

此敦之制故不可以類取之也今歷觀其器書畫蟲
鏤因時而制踵事增華變本加麗求合於古則不可
得而定論故今所見形器一體而類多者有若鼎三
足腹旁有兩大耳耳足皆有獸形其蓋有圈足却之
可置諸地者如邠敦伯庶父敦宰辟父敦之類是也
其間形器不一方之邠敦諸器小異而無蓋若哆口
圈足下連方座者毀敦是也上鉞兩耳者周姜敦是
也耳有珥足作圈者伯敦卮敦周姜敦是也自毀敦

而下四器雖形器不一終不失敦制而又皆銘之為敦因以附諸敦之末豈古人制器與時為宜而有所不同耶抑道衰禮壞度數與之為因革也於是若稽上古而議禮之臣因茲以成一代之典由是禮文燦然革弊陋於前古可謂盛矣彼若禮圖之制鏤龜為蓋繪形赤中與古制無略似者殆亦學禮之士沿襲傳注之謬補遺完缺止能傳其所聞使夫觀乃器稽乃時雖俟百世其無惑矣

商敦

商已丁敦

蓋



孫已丁

器



已孫丁

右通蓋高七寸一分深四寸六分口徑四寸二分腹
徑六寸六分容五升三合共重六斤十有二兩兩耳
蓋與器銘共六字蓋曰孫已丁器曰已孫丁按商之

君有以己為號者有以丁為號者然不應併銘其器則己丁者當是其享祀之日故於是又以孫銘之且享祀者孫子之職也蓋先言孫後言己丁明是器孫所自致也器以孫居己丁之中又以言孫用其日而祀之耳觀其蓋足純緣周以夔龍又著兩螭以聳其耳通腹皆列饗饗之紋比之他敦尤為特異

博古圖

商己孫敦

銘二字按商十世君曰雍己故凡言己者皆雍己也

此曰己孫者有以見其孫之所作耳孫可以為王父
尸則又知其為祭享之用商之銘文言簡而義備大
率如此是器足與純緣周以夔龍又著兩螭以聳其
耳通腹列饗饗之形文鏤形質悉與已丁孫敦同但
款識欠一丁字耳當是一時物也

紹興古
器評

商父乙敦盖

上為孫形中畫為兩冊下言父乙古者人君錫有功
彰有德必有冊命以書之故商之彝器凡著此象者

皆所以紀君命也

紹興古
器評

周敦

周散季敦

王三季八月 惟王四年八月

初吉丁亥散季

蓋 闕止王母叔 肇作朕王母叔

姜寶敦散季其

萬年子孫永寶

惟王三年八月

初吉丁亥散季

器

肇作朕王母叔

姜寶敦散季其

萬年子孫永寶

右通蓋高八寸四分深四寸一分口徑七寸三分腹

徑九寸一分容六升七合共重十有三斤二兩兩耳
有珥三足蓋與器銘共六十六字攷其銘乃散季為
王母叔姜作也昔之人神祀饗之禮其彝器食飲每
通用之既以人道事乎神又以神道饗乎人此家廟
中與夫平日燕居之器皆得銘而用之初無別也散
季之銘叔姜敦必有一於是矣當商之末世周之盛
德文王在下遵養時晦於是四方之賢者盡歸乎來
如太公望散宜生之徒莫不咸在文王者得此數臣

以為之輔故丕顯之謨足以貽於初丕承之烈得以
繼於終迨夫天之歷數有歸於周武王作太誓以告
於衆則太公望有鷹揚之從散宜生有執劍之衛事
業昭昭載之史冊蓋彼皆以文王舊臣受顧命之託
而成此武功焉今觀是敦考諸款識在惟王四年八
月也且文王之世散季已為之輔而歷數猶未歸則
知所紀之四年肇而作此者蓋武王時明矣

傳古
圖

右散季敦銘藏長安呂徵仲丞相家底蓋皆有銘考

古圖以太初歷推之為武王時器未知是否又云武

王時散氏惟有宜生季疑其字者亦何所據哉

金石錄

周毀敦

王元季正少吉・所

白縣父武口師毀了且奉

又查于殘肉女有產小子

今今女初我安飄飄我由

咄東隲彥數百工牧自辛

車耕穴外所故否義三
文朕成后必非存十五
鍾故五金故了賤知申
鼓林能品故聖王就聖
休申止朕父奉入中州
黔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惟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

伯和父若曰師毀乃祖考